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东菱化工有限公司年产水性粘合剂 4199.4 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榄）环建表〔2022〕0152号

中山市东菱化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650311941）：

报来的《中山市东菱化工有限公司年产水性粘合剂 4199.4 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东菱化工有限公司年产水性粘合剂 4199.4 吨改扩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206-442000-04-05-199163）（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富厚路 3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18' 39.492”，北纬 22° 33' 52.520”）。该项目改扩建后用地面积 6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111.71 平方米，主要从事聚氨酯胶粘剂和水性粘合剂的生产，年产聚氨酯胶粘剂 180 吨、水性粘合剂 4199.4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

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溶解、分散、冷却和分装废气、储罐大小呼吸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 和异氰酸酯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实验室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 和异氰酸酯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粘胶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中附录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和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改扩建后营运

期产生生活污水 855 吨/年，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槽罐车运输到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设备清洗废水 3.4 吨/年，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试验废品、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罐、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废弃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404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15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19日